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光先生、蒋宗文先生、高军先生、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谢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毅敦先生、郭全中先生、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钟宏全先生、ALBERT SHIH TSE CHANG 先生、杨骅先生、张宇锋先生、郇绍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向上述五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69.333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网力持有动力盈科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光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整体业务战略部署，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灵联盟”）。物灵联盟拟以人民币 7,500 万元向物灵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物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和物灵联盟各持有其 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光、高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企业治理结构，降低行政成本，加快企业升级，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变更为总经理赵永军先生。

董事刘光、赵永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4,599.419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599.419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366.1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66.1 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4965.5195 万元，由 80,578.9977 万元增加至 85,544.5172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78.99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44.5172 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578.997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544.51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兼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定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印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历任东方网力技术总监、首席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首席架构设计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蒋宗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3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泰克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北京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东方网力首席算法设计师、高级产品经理、硬件及驱动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为东方

网力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E-ford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高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68,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蓝色快车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备件部运营总监助理，亚商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运营总监，深圳市博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东方网力董事、总经理，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赵永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新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工程师，大松机电技术公司部门经理，诶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新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三一集团调研主管、媒体主管、国内营销代表、国际营销代表、泰国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兼任亚太大区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谢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谢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毅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毅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金毅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全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战略运营部副主任，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咨询部主任。现任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高级经济师，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全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郭全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